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11 號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12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51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

廖○○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大法官 755 號黃虹霞意見書已揭示「顯屬輕微」法律意義，其原認一張賀卡及一支筆顯屬輕微可不受理，但多數意見仍認應併予受理。臺東地院行政庭法官陳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）在 106 簡○○號等歷年判決均採同解，但其在 110 簡○○號及 109 簡○○號請求人案，卻故意嚴重扭曲「顯屬輕微」之定義，取巧駁回吃案，全臺灣沒有一個法官如其扭曲大法官 755 號之「顯屬輕微」，甚至獨居監禁 500 日也可以強扯為「顯屬輕微」。監獄行刑法、曼德拉規則（請求人誤繕為曼德德規則）及國際通則均明定不可超過 15 日，顯然已經嚴重破壞司法威信及人民對法官之信任，其在 107 救○○號及歷年訴訟救助案均依法裁判，但在 107 救○○、○○等請求人案件卻取巧以家屬接濟約 2000 元視為收入，駁回經濟弱勢請求人，形同變相吃案及取巧結案。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在 108 年 1 月 31 日做成之 108 年

度救字第○號裁定，請求人1月28日經監所收件均有紀錄可稽，又取巧曲法稱1月31日始收件故逾期，並以此法多次吃案。又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審理111監簡○及111救○號，其甫收到請求人之答辯，卻立即在同日做出判決，完全照抄請求人電子檔並複製貼上其歷年對請求人所撰之判決範本，等同強制剝奪請求人申辯權及訴訟攻防權、聲請調查權之正當行使。受評鑑法官陳○○與請求人有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糾紛應迴避而不迴避，且其教導同院廖○○法官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廖○○）在108年7月8日作成之108年度救字第○號裁定，有樣學樣作為可以輕易取巧結（吃）案之手法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廖○○故意扭曲法律取巧變相吃案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

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廖○○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認定事實乃法院之職權，苟其事實認定無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，當事人要難以法院取捨證據與認定事實與其認知與主張相左，即謂有不當，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。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已在 109 年度簡字第○號、110 年度簡字第○號、111 年度監簡字第○號、111 年度救字第○號之行政訴訟判決中敘明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屬法官就承辦案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或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、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，而逕就屬法院職權認定之範疇，空言泛稱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扭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5 號對於顯屬輕微之解釋，卻未提出有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之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(二) 又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作成之 108 年度救字第○號裁定，受評鑑法官廖○○於 108 年 7 月 8 日作成之 108 年度救字第○號裁定，均以請求人提起抗告逾越 10 日之不變期間，而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亦為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廖○○就全案卷證資料，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請求人指陳此為受評鑑法官

陳○○、廖○○取巧結案之手法，無非係憑其個人主觀意見，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而空言漫事指摘，顯屬無據。再請求人主張其與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有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糾紛，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未迴避云云，然請求人未陳明其所指之民、刑事糾紛案件具體為何，亦未說明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有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所列各款法官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形，並提出相關准予迴避聲請之裁定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為無理由。

- (三) 末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承辦 107 年度救字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故意扭曲法律取巧變相吃案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惟請求人就上開 3 裁定提起抗告，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分別 107 年 10 月 3 日、同年月 8 日以 107 年度抗字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有各該裁定電子檔下載列印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請求人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（見請求書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）向本會遞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於法未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廖○○

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或有如上所述之顯無理由，或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，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；另請求人主張有精神疾病請求法律扶助，應依法律扶助法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（請假）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5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